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 427 號

主旨：有關加拿大「大麻合法化」法案(Cannabis Act)已於107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一案，詳如說明，請配合協助宣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10 月 31 日觀業字第 1070922445 號函轉交通部 107 年 10 月 24 日交航字第 1070031857 號函辦理。
2. 旨揭法案明定大麻在未獲許可執照下不得攜入或攜出加國境內，惟恐自加國赴我國觀光或過境之旅客於加國取得大麻後有心或無意攜入我國，請協助宣導，大麻於我國仍屬違禁品，勿攜帶大麻入我國國境，以免觸犯我國法律。

理事長

吳盈良